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53號

聲請人 翁雅芳
代理人 林媛婷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53萬元或提供等值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出具之保證書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2886號清償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50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91年台抗字第42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按分會認為法律扶助事件顯有勝訴之望，並有聲請實施保全或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必要，受扶助人應向法院繳納之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暫時處分或停止強制執行擔保金，得由分會出具之保證書代之，法律扶助法67條1項亦有明文。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本院105年度司票字第855號裁定及
02 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
03 院）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經士林地院核發105度司執字
04 第18495號債權憑證，相對人再持該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對
05 聲請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22886號清償
06 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扣押聲請
07 人之保險契約，一經解約及進行換價程序，勢無法回復原
08 狀，倘不停止執行，聲請人之財產將遭受難以補償之損害，
09 聲請人業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
10 2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等語。

11 三、查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情序目前仍在進行中，且聲請人所提
12 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4506號案件受理
13 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債務人異議
14 之訴卷宗核閱無訛，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
15 定，聲請停止執行，應予准許。又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
16 請執行之債權額計算至起訴前1日止為新臺幣（下同）1,70
17 7,167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認相對人因停止前揭強
18 制執行事件而未能即時就執行標的受償所受之損害，為上開
19 金額延後受償期間之利息損失，另上述債務人異議之訴事
20 件，訴訟標的價額已逾150萬元，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
21 參酌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一、二、三
22 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2年6月、1年6月，
23 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據此預估聲請人提起債
24 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
25 約為6年2月，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不當而可能遭受之損害應
26 為526,376元【計算式：1,707,167元×5%×（6+2/12）=52
27 3,676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
28 金額取其概數以53萬元為適當，爰酌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29 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又聲請人曾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
30 基金會士林分會聲請法律扶助獲准，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
31 3年度救字第1077號訴訟救助事件卷宗查明無訛，故前揭擔

01 保金得以等值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保證書代之，併此
02 敘明。

03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雅婷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10 書記官 朱倣伶

11 附表：

12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YMMDD)	終止日* (Y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650000	1	利息	650000	1041110	1100719	(5+252/365)	20			739753.42
新增計算項目	2	利息	650000	1100720	1130807	(3+19/365)	16			317413.7
	小計									1,057,167.12
合計	1,707,167									